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7、保密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通过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公司形象，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管理计划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职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公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便其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工作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9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做好登记、会议记录等工作；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积极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会创造条件，提高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维护其合法的股东权益。

2、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严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29-81112902，传真：029-88453538，电子信箱：pub@sunresin.com。

规范投资者来访调研流程，对来访调研工作实行预约登记管理，并及时签署《承诺书》；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确保没有擅自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发生；在调研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

及时将调研记录提交深交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披露。

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投资者的所有提问，并应认真、及时予以答复。

3、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4、根据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管理水平和质量

1、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其陕西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政策、制度，保持与监管机构的交流与沟通。

2、持续做好系统的日常资本市场信息搜集，定期搜集、整合关于公司、行业、资本市场、宏观经济等资本市场相关的全面的信息报告，了解资本市场发展规律，公司领导层各项决策有依有据。

3、指定专人负责接听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认真记录投资者对公司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董事会或管理层反馈；继续强化对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管理，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尽量给出明确答案。

4、加强与财经媒体、网站等的沟通交流，确保对公司的报道符合公司实际，以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进而影响股价出现异动；持续做好舆情监管和市值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纸媒、网站、股吧论坛等关于公司的消息，及时做好内部沟通和危机处理工作，时刻关注对公司股价带来的影响，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建立危机处理机制，提升相关人员应对危机的能力，逐步建立危机预警、危机识别、成立危机预警处理小组、启动危机处理方案、总结与评价的危机应对流程，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6、动态关注投资者在其他自主交流平台的信息需求。针对其中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密集关注，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通过适当、合理的主动信披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定期开展投资者调研，了解其对公司的真实看法以及意见建议，并据此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日后的重大事项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有策略、有重点的进行信息输出。

7、充分发挥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作用，定期更新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内容。便于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的近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应避免出现重大信息内部网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情况发生。

2019年度，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将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各项措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